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魏学宁先生持有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954,6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7%。本次冻结数量为1,166,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

● 魏学宁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 魏学宁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一、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

1、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人:魏学宁

冻结申请人:唐亚美、黄玉萍、朱盛魁、邢黄凯

冻结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冻结期限:2024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6日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学宁	1,166,680	0.28%	20,954,688	5.07%	1,166,680	5.57%	0.28%

3、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向股东征询,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冻结申请人唐亚美、黄玉萍、朱盛魁、邢黄凯发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被受理,案件债权额为27,914,932.10元,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魏学宁所持有的公司1,166,680股股份。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魏学宁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督促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亿元至9.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7亿元到2.57亿元,同比增加23.68%到38.76%;

●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0亿元至9.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7亿元到2.57亿元,同比增加24.04%到39.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亿元至9.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7亿元到2.57亿元,同比增加23.68%到38.76%;

2、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0亿元至9.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7亿元到2.57亿元,同比增加24.04%到39.3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3亿元。

(二)每股收益:0.6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影响。

(一)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销两旺助推效益。公司始终以三高战略思路(高端市场、高端客户、高附加值/高贡献率产品)为导向,不断巩固、加强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以高质量品质、高水平性能、高性价比赢得市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产销双旺,海内外客户开拓有力,总体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二)技术创新成效显著,三化增效成果突出。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铝热传输材料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等方面取得不断突破,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此外,公司大力加强两地对标和三化建设,通过现代数智化手段进一步促进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和提升流程效率,增效明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截至目前,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盟升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盟升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000.00元已转换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8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盟升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99,000.00元,占"盟升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67%;

● 转股情况:"盟升转债"自2024年3月18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盟升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修正后的"盟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盟升转债"自2024年10月8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9日起恢复转股。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1.1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盟升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9月11日。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盟升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0,557,828股的0%;累计共有人民币1,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8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0,557,828股的0.000017%。

截至2024年9月30日,"盟升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99,000.00元,占"盟升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260	0	127,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261,336	0	160,261,336
总股本	160,388,596	0	160,388,59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3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10月10日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3人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18.00万股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1.25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5、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24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3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18.00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1.25元/股

5、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配明细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3人)	1,018.00	100%	0.45%
合计	1,018.00	100%	0.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注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即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考核一次。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不包含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值(以下简称"考核业绩")比2023年业绩增长率进行考核,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考核业绩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为基数,2025年考核业绩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为基数,2026年考核业绩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激励对象分类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机构人员:所在机构完成年度预算指标90%及以上;

(2)销售及商务人员:所在事业部/商务部完成年度预算指标90%及以上、且个人年度业绩指标达到90%及以上;

(3)全体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当年解除限售的比例解除限售。

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45名调整为43名,预留授予登记数量由1,141.00万股调整为1,018.00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年9月2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2954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43名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2,725,00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70,513,950.00元,股本人民币2,270,513,950.00元。截至2024年9月1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80,693,950.00元,股本人民币2,280,693,950.00元。

八、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

九、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83,320	3.52%	10,180,000	90,063,320	3.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0,630,630	96.48%	0	2,190,630,630	96.05%
总股本	2,270,513,950	100.00%	10,180,000	2,280,693,950	100.00%

注:

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包含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仍不存在控股股东。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按照本次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3日收盘价进行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18.00	641.34	136.68	332.90	128.71	43.05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280,693,950股摊薄计算,2024年半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548元/股。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4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1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9月期间,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景谷林业 公告编号:2024-05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glymsc@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凯

总经理:吴昱

董事会秘书:汶静

财务总监:周坚虹

独立董事:施谦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上午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glymsc@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汶静、王秀平

电话:010-65973368、0871-63822528

邮箱:jglymsc@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70.92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90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11.4982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5元/股-6.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614%,购买的最高价为5.33元/股、最低价为4.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514,3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709,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9065%,购买的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4.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2,114,982.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12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6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裕海")拟出售其持有的49,999股株式会社新雪(简称"新雪"或"目标公司")股份,占新雪总股份99.9980%(新雪及其下属子公司株式会社TOMAMU PROPERTY和株式会社星野RESORTS TOMAMU统称"目标公司集团"或"新雪集团")。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同意以不低于380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7.10亿元(参考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前提下,出售标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经办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6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作为卖方,与买方合同会社YCH16(简称"YCH")签署《股份转让合同》,裕海拟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49,999股株式会社新雪股份,占新雪总股份99.998%。标的股份为非上市股权。经过买卖双方公平协商,充分商务谈判,交易总价款初定为40,837,218,888日元,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26,975,499元(参考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简称"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根据交割日报表调整确认。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根据买方和卖方交易合同相关约定,本次股权交易交割完成之后,基于交割日2024年6月28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调整最终交割价格为41,213,192,613日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程序已全部完成,交易款项(含尾款)已全部收讫,豫园股份不再持有株式会社新雪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9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3,561,5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96%;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21,439,472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4.9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6.31%。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86%,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21,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8.13%,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6.31%。

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23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1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7,4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61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1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14,000,000	否	否	2024.9.30	2025.9.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37	0.71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偿还债务,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86	507,439,472	521,439,472	88.13	26.31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7	0	0	0	0	0	0	0	0
李佳鸿	5,279,900	0.27	0	0	0	0	0	0	0	0
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3,700	0.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13,561,566	30.96	507,439,472	521,439,472	84.99	26.31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4,500,000股,占其所持有